

公告本縣99年度「杏壇新星獎」甄選實施計畫乙份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4/30 15:10:00

一、依據本縣99年度杏壇新星甄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徵選對象：

(一)年資：

1、服務年資五年內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正式教師(計至99年7月31日)。

2、在本縣需服務滿一年以上(不包含本學年度)。

(二)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或辦理行政業務有特殊表現者；考績每年皆列四條一款者。

(三)99學年度仍在本縣服務之教師。

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99年5月20日(星期四)止，送至文華國小。

四、本案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(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)下載。

五、有意申請者請於5/18前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。